

評審報告(摘要)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培訓服務)

初步評估

2014年9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 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 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於 1994 年成立,開辦及協辦以專業爲主的課程,增進在職人士各方面的知識,下設「培訓服務」,提供僱員再培訓課程。
- 1.2 受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培訓服務) [H.K. & Kowlo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Appliances Trade Workers Union (Training Services)] (以下簡稱爲"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爲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1至3級標準的進修課程。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4年7月24日與營辦者會面。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 批准

營辦者名稱 營辦地址	H.K. & Kowlo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Appliances Trade Workers Union (Training Services)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培訓服務) 1/F, 5-7 Yu Chau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九龍旺角汝州街 5-7 號 1 樓
資歷架構級別 範圍 - 營辦 者可在範圍內 開辦通過評審 的課程	第 1 至 3 級
「初步評估」 資格兩年有效 期的開始日	2014年10月1日
資歷頒發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只限於開辦僱員再培訓局已通過評審的課程。

建議

1. 營辦者可考慮加入管理及行政經驗爲秘書長 / 校長的聘用要求。

3. 重大修改

3.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 將會失效。

4. 資歷名冊

- 4.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 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 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4.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 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爲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 14/104

檔案編號: VA173/01/01